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ENGANG SECURITIES CO., LTD.

2025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岭光电”、“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指引》”），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主办券商”）对云岭光电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云岭光电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人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公司权益、在公司任职等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二、尽职调查情况

申港证券推荐云岭光电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推荐指引》的要求，对云岭光电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和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云岭光电总经理、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员工，并听取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已出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控、内核程序及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5年7月8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025年7月18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立项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6名立项委员包括高菊香、郝昕、刘晓西、王磊、孙正波、伍雾阳，参会委员在对云岭光电新三板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

2025年7月22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5年7月25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交工作底稿验收及现场检查申请。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 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共同派出审核人员对云岭光电新三板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5 年 8 月 8 日，质量控制部完成了项目组工作底稿验收。

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作出回复并经质量控制部同意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审核委员构成

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申克非、赵雁滨、李华琦、谭星、张林、刘晓西、程聪、王东方共 8 名委员组成。

2、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申港证券内核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

3、内核会议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 8 名委员一致同意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云岭光电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的主办券商，在项目组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同意将申报文件报出。

三、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经核查，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等规定的股票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召集临时股东会提请股东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审议的股东全体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核查，上述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依法定程序做出决议，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为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于 2018 年 1 月设立，2022 年 7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30,824.62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云岭光电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供应商，专注于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采用 IDM 经营模式，具备覆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性能及可靠性验证等完整工艺流程的垂直整合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激光器、探测器芯片及封装产品，已陆续实现 25G DFB、10G/25G EML、50mW/70mW 硅光激光器等主流激光器产品量产供货。截至目前，公司应用于下一代接入网 25G PON 产品小批量供货、50G PON 已送样测试；应用于 400G/800G 光模块的 56G Baud EML 已于 2024 年开始小批量生产，100mW 硅光激光器已通过客户验证，112G Baud EML 芯片样品

已进入功能测试。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4,608.54 万元及 8,637.91 万元，具有稳定且连续的经营记录；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 10G/25G 激光器芯片及封装产品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现金流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0,173.70 万元，可快速变现的债权投资余额 13,394.18 万元，资金储备充足，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基础。截至本尽调报告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

公司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管理、税收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前身为武汉云岭光电有限公司，系 2018 年 1 月设立。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历次转让经过了相关决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 2022 年 7 月 2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

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现有股东 34 名，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和 25 名机构股东。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企业或者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历史股权增资、转让过程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相应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况，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申港证券作为推荐云岭光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与云岭光电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展开尽职调查和推荐挂牌的相关工作。

综上所述，云岭光电满足《挂牌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 月，2022 年 7 月 2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63.29 万元、14,608.54 万元及 8,637.91 万元，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经依法制定和完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能够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查阅公司的《信用报告》及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较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云岭光电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具备全流程生产能力的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供应商，专注于光通信芯片及封装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采用IDM经营模式，具备覆盖芯片设计、晶圆制造、芯片加工、封装、测试、性能及可靠性验证等完整工艺流程的垂直整合能力。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系统，拥有必要的人员、技术、资金和设备，拥有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1）业务独立性

公司在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具有独立的生產、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完整的业务

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由云岭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云岭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资产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和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4）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单独开立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以及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各职能机构在

经营场所、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的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因此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阅《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4,608.54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7,464.48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 27,271.82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37%，不低于 5%，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的规定。

13、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 电子器件制造业”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 1、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适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 2、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情况、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行业和公司自身特点的信息、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要素；
- 4、其他对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因此，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四）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公司共有 25 名机构股东，其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14 名，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余 11 名机构股东（其中含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1 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前述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备案、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嘉兴为真	共青城为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M632	P1064482
2	湖北融发	国投创合（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U389	P106937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登记编号
3	东莞华晖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LU528	P1018762
4	东莞华耀	东莞市源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SLY840	P1018762
5	拓金贰号	珠海拓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L261	P1065999
6	宁波甬汇	宁波甬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L105	P1071032
7	苏州汇琪	苏州高新创业投资集团融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JK632	P1070304
8	极目视觉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3413	P1062535
9	宁波卓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晓富嘉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F235	P1064538
10	重庆麒厚	重庆麒厚西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Y4416	P1007960
11	万物生长	苏州工业园区极目成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L824	P1062535
12	极目睿远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J847	P1072962
13	常州纳芯	海南芯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NW811	P1072962
14	云光芯	深圳帝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SAST68	P1033695

（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并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关于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1、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主办券商未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挂牌公司在本项目中依法直接聘请申港证券担任本项目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法律机构、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审计机构。除上述情况外,挂牌公司本次挂牌业务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挂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 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对云岭光电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人员等主体进行了培训,培训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要求、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

四、推荐意见

主办券商经过对云岭光电的尽职调查,认为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要求,本次申请挂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推荐云岭光电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 经营风险

1、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490.99 万元、-2,293.84 和 1,099.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4,601.16 万元、-4,583.78 万元及-248.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046.63 万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公司持续维持高研发投入,不断推进产品更新迭代及新产品验证,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受制于下游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日趋加剧,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及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9,411.55 万元、10,076.28

万元和 5,80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4.32%、68.98%和 67.22%，其中，对第一大客户华工正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015.97 万元、5,734.91 万元和 3,657.7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1%、39.26%和 42.35%。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关联方客户华工正源的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结构逐渐多元化，但客户集中度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出现技术路线转换、产品结构、供应商调整等情况，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风险

受下游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结构等因素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呈现波动，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6.27%、15.46%和 24.39%。随着国内 5G-A、万兆光网建设提速，以及数据中心应用市场快速爆发，预计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恢复稳定，但下游市场的恢复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短期内仍存在毛利率波动风险。

4、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光芯片行业处于光通信行业上游，且光芯片在光模块成本中的占比较高，部分下游光模块厂商出于成本控制、供应链安全、增强自身竞争力等因素的考虑，积极进行光芯片研发布局，部分产品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关系。同时，随着 5G-A、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市场的迅速增长，光芯片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不断吸引潜在竞争者进入，未来市场竞争可能会进一步加剧。

5、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逆全球化思潮涌现，国际贸易摩擦不断，部分国家通过贸易保护手段，试图制约我国半导体产业的快速发展。衬底是公司生产光芯片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但目前高品质衬底仍主要为境外厂商垄断。虽然公司已提高国产衬底的采购占比，但是来自境外厂商的衬底仍然占有一定的比重。此外，公司生产光芯片产品所需的部分设备亦来自境外厂商。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中国和他国法律，但如果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导致技术禁令或贸易制裁的波及范围进一步扩大，或进出口政策及关税等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面临原材料、设备短缺的情况，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6、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接入网、无线网、传输网、数据中心等光通信领域，下游需求情况会受到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行业政策、政府财政预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及国产替代需求，光通信行业近几年总体呈现上行趋势。当前由于国内外经济、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国经济增速承受一定压力。若未来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出现不利变化，下游需求增速不达预期，或需求保持低迷甚至大幅减弱，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量、收入下滑，从而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7、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原材料为衬底片、封装材料（包括管帽、底座、TIA 芯片等）、液氮、电阻电容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9.43%、33.63%、41.22%，占比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所得税优惠政策风险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04200121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取得编号为 GR20234200423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公司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未能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可能导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丧失，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二）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所属光通信芯片行业属于半导体芯片产业，具有研发投入高、周期长、风险大及技术迭代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公司产品批量供货前，还需面临下游客户严苛的性能验证及可靠性验证。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4,136.98 万元、3,327.50 万元及 1,325.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7%、22.78% 和 15.35%，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支撑公司持续输出优质研发成果，使公司的技术水

平始终保持在国内领先水平。但如果公司未能准确理解行业核心技术路线、把握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或不能继续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持续创新，或新产品技术指标无法达到预期，导致公司新产品无法顺利通过下游客户的产品导入和验证，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成熟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技术创新、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截至 2025 年 5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51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75%，其中 20 人自公司成立时即加入公司，研发人员相对稳定，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当的薪酬水平，或者公司内部激励机制、晋升机制得不到有效执行，将难以引进更多的高端技术人才，甚至可能导致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出现泄露，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692.70 万元、7,455.04 万元及 8,850.0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1,149.35 万元，计提比例为 12.99%。如公司高功率、高速率产品的市场拓展不及预期，或下游市场需求继续恶化，公司仍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2、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及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80.60 万元、7,089.20 万元和 5,136.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49%、48.53%和 59.46%，占比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回款状况良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9%以上，但未来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游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应收账款账龄可能变长、规模可能变大，同时，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或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造成部分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应增大，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和减值风险。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属光通信芯片行业属于半导体芯片产业，系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行业，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2,291.18 万元、1,795.18 万元和 1,032.76 万元，扣除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后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782.68 万元、-3,888.23 万元和 106.28 万元。政府补助对于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持续开拓市场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变化导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下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法律及内控风险

1、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根据公司的决策机制，任一股东均不足以对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力，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经营管理制度，通过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重大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做出决策，但不排除存在未来因无实际控制人导致公司治理格局不稳定或决策效率降低，甚至出现公司治理僵局，进而贻误业务发展机遇，从而造成公司经营业绩波动。

2、知识产权争议的风险

光芯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涉及的知识产权数量众多。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45 项，其中发明专利共 29 项。若竞争对手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通过模仿窃取公司的知识产权或者对公司进行恶意诉讼，将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开展。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武汉云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